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证字【2020】2418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披露的《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投资人可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具体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承担相应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可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二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363);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二年,在二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二一年后的年度对应的前一日(不含当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258168/8307706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田国立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号1楼	96633	吴昊斌	www.ccb.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28号中信银行总行12层	李庆萍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B座20层	96558	王晓琳	www.citicbank.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谢永林	同“注册地址”	96511-3	汤俊波、赵怡	www.bank.pingan.com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陈凤炎	同“注册地址”	96551/40 08888888	辛国政	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96507/40 0888108	刘翰	www.csc108.com
6	中信证券(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张佑归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96558	杜杰	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中信证券国际大厦20层2001	姜晓琳	同“注册地址”	96548	孙秋枫	www.citics.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60号	吴建明	同“注册地址”	96626	戴鹏、王晟、姚晟	www.ebsc.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张伟	同“注册地址”	96677	周晓芸	www.htsc.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教中心长江证券大厦	李新华	同“注册地址”	96579/40 08888899	吴博宇	www.96579.com.cn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A02单元	黄炎勋	同“注册地址”	96617	刘志斌	www.essence.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周杰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96532/40 0888801	李笑鸣	www.htsec.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11号	霍达	同“注册地址”	96555/40 0888440	黄隽群	www.newone.com.cn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10、11、12层	胡秋云	同“注册地址”	96396	何雯、宋丽晋	www.csc.com.cn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五福桥路91号	吴承根	同“注册地址”	96346	胡朝斌	www.zq.com.cn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安信证券大厦	杨明祥	同“注册地址”	96684	谢国梅	www.aixinc.com.cn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座19-21层及02层03层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高涛	18-20层及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0755-82028586	张丹彤	http://www.cic.com.cn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田路-前海一号国际金融中心裙楼5层	姚志勇	同“注册地址”	96570	祁昊	www.guosen.com.cn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国际商会大厦14楼04E01	薛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4号HALO广场4楼	4006788817	陈彩平、徐丽平	www.zlfund.com; www.jimw.com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700号	汪静	同“注册地址”	4008215199	李朝	www.noah-fund.com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90号1903室	杨斌	上海市徐汇区枫桥路98号东方财富大厦	962612/40 01818188	屠彦泽	www.1234567.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0号20号楼2楼41号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0665	高麗	www.howbuy.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富都大厦1002室	王莉	同“注册地址”	4009200022	陈慧琳、陈琳	lickei.hxun.com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凌娟平	同“注册地址”	4008737772	朱刚	www.5ifund.com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2号中信期货大厦14层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2号中信期货大厦14层	4009908826	刘奕莹	www.citics.com
26	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7号2层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4009202200	苗明、袁敏	www.eichfund.com
2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二二二-1504室	赵学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国际中心B座11层	4000210850	李雯	www.harvest-wm.com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王正光	同“注册地址”	4008219031	程磊	www.lufunds.com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476号1033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653室	96753	陈浩	www.leafund.com
30	深圳市中融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中融汇金大厦1108室	陈海军	同“注册地址”	4009930288	陈丽霞	www.jinrong.com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04室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89620066	梁文高、岳瀚	www.yingmi.com
32	中银基金(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26层	钱英	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6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	4008099988	孙雯	www.boc.com
3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9号8楼09E室	王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9号8楼	4008210203	徐彦丹	www.wandfund.com.cn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1号楼2102室(上海基煜基金大厦)	王翔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4008206369	赵晓菲	www.jiayufund.com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层11808室	王树刚	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层11808室	4006100050	王晓璇	www.hcjin.com
36	北京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2-104	王军辉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10号	4009002123	吴昊	www.guixinfund.com
3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慧南路17号院1号楼15层1501	王苏宁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15层	96118	黄立波、江平	kenetui.jidun.com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0号五楼501	陈皓	同“注册地址”	4009930771	曹敬阳	www.jiashifund.com
3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王峰	同“注册地址”	96177	张云飞	www.snjfund.com
40	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2层211室	钟斐斐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34号源顺科贸中心3层17层	4006109288	王锐	www.damunapp.com
41	融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围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刘明军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960171(微信)	赵磊	http://fjzq.qq.com; www.rongying.com.cn
4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伏虎大街2006号	吴林群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6室	025-69046166	张贵新	www.huilinbd.com
43	烟台伟创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宇信大厦10楼1001号	葛晶晶	同“注册地址”	0371-85618396	董亚芳	http://www.360win-tongze.com
4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室	崔东东	同“注册地址”	400889100	于秀	www.dawangfund.com
4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于海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大夏楼-普华永道	4008093088	隋亚方	http://www.noahfund.com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六) 基金的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本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981.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981.142=18.858元
认购份额=(9,981.142+5)/1.00=9,986.1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费用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86.142份基金份额。

(七) 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3. 认购最低限额

(1)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2) 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 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 投资者本人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为同一身份。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加盖投资者受理意见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6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圳市城市建设银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6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389008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483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 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网上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所示(本公司可以在发售期间增加支持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fscinda.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118

(三) 其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户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请见附件;

(2)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3)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产品卡无需填写);

(